

附件

硚口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四条	武汉市硚口区 统计局	硚口区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五条	武汉市硚口区 统计局	硚口区	
3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三十六条	武汉市硚口区 统计局	硚口区	
4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八条、《统计执法监督 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武汉市硚口区 统计局	硚口区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检查、确认、奖励、征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科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